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文件

桂红救〔2024〕9号

自治区红十字会关于实施“各族一家亲·红十字救护心连心”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红十字会、广西红十字会救护训练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对红十字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广西红十字会第十次全区会员代表大会精神，有效增强各族人民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根据2024年工作要点，自治区红十字会决定实施“各族一家亲·红十字救护心连心”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的

通过实施专项行动，让各族人民群众切实掌握救护知识和技能，当遇到意外伤害时能及时进行自救互救，最大限度降低死亡率、致残率，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形成“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的文明风尚和“人人学急救 急救为人人”的社会氛围，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健康广西建设贡献红十字力量。

二、行动主题

（一）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行动

“各族一家亲·红十字救护心连心”

（二）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公益讲座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急救护护万家”

三、实施范围

（一）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行动

包括龙胜各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等12个民族自治县。

（二）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公益讲座

全区各市、县（市、区）。

四、受益对象

（一）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行动

中小学教职员工、驻村第一书记/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等。

（二）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公益讲座

全区各市、县（市、区）辖区内人民群众。

五、专项行动预算经费

（一）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行动

自治区红十字会按每个民族自治县 1 期、50 人/期的标准，统筹安排 600 个红十字救护员培训指标，由广西红十字会救护训练中心选派师资开展培训，相关市、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培训活动。培训场地原则上由各民族自治县协调免费提供，如需租用场地，费用由广西红十字会救护训练中心按《广西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项目支出标准》规定不超过 3000 元/期标准支付。

（二）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公益讲座

各市从应急救护培训与服务（补助市县）项目经费及市、县（市、区）自有经费统筹安排，原则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支持。专项行动是红十字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重要举措。各族人民群众学习和掌握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参与救护员持证培训有助于增强自救和互救能力，增进各族人民群众相互了解，促进民

族团结。请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广西红十字救护训练中心高度重视，相互支持，切实落实好专项行动培训任务。

（二）做好计划，提前报备。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行动由相关市、县红十字会提前5个工作日向自治区红十字会救助救护部报送培训计划，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请示、发文通知等。

（三）闭环管理，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各市、县（市、区）按要求及时将培训记录录入管理系统，并及时收集整理专项行动的相关文字、图片、视频、媒体报道等资料，提炼活动的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由市级红十字会负责汇总本市工作情况，于2024年11月29日前将活动总结盖章扫描件及Word电子版上报自治区红十字会救助救护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4年3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巫辅瑜，0771-5768042；电子邮箱：gxrcjh@126.com）

